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01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金控；证券代码：000415）已于2018年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号、2018-011号公告。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海航资本及相关各方商谈和论证，初步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金控；证券代码：000415）自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即公司争取在2018年2月22日前（因2月16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2月22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